（上接B346版）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1、配电电器生产线项目	18,016.10	7,866.10	4,139.12	4,816.06
2、市场营销品牌建设项目	5,012.80	5,012.80	4,249.76	0.00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026.00	8,026.00	6,311.17	2,357.28
4、收购重庆源通65%股权	–	10,150.00	10,150.00	0.00
合计	31,054.90	31,054.90	24,850.06	7,173.34

注:①累计投入金额包括募集资金本金实际投入额和资金收益实际投入额;②募集资金余额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余额和银行存款利息余额等;③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市场营销品牌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概况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募投项目建设计划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资金收益。

2、投资产品品种及安全性

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3、有效期

授权期限为自2022年4月2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

4、投资额度

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5、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6、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办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者合同等文件。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7、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投资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且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查阅了泰永长征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相关董事会资料、监事会资料及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广发证券对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27 证券简称:泰永长征 公告编号:2022-018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继续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存款或理财产品。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概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投资产品品种及安全性

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存款或理财产品。

3、有效期

授权期限为自2022年4月2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

4、投资额度

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5、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6、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办理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存款或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者合同等文件。

7、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投资的存款或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存量资金的收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业务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品种,风险相对可控,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存款或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的基础上,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27 证券简称:泰永长征 公告编号:2022-017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2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支持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拟向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预计2022年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31,000万元,被担保方均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有效期限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具体担保形式后续将与有关机构进一步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协议或合同为准。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审批的额度及有效期内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全权办理相关融资申请、担保合同的签署等。公司将在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深圳市泰永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00%	31.79%	0	30,000	32.75%	否
	重庆源通电器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65%	59.66%	2,000	1,000	1.09%	否
合计				2,000	31,000	33.85%	–

上述担保余额是已审议担保额度内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其额度经公司2021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3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深圳市泰永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路长园新材料港F栋4楼部分;

法定代表人:黄正乾;

注册资本:10,5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工业自动化产品、输配电设备及附件、仪器仪表、电容原器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消防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充电桩和电动汽车充电产品(包括电动汽车充电机电源模块、分体式充电柜、户外一体化桩、各种定制整流电源)的研发与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工业自动化产品、输配电设备及附件、仪器仪表、电容原器件的生产,消防产品的生产;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深圳泰永合并报表财务状况:总资产32,234.40万元,负债10,246.90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1,987.50万元,营业收入32,633.36万元,净利润5,145.63万元。

2、重庆源通电器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永川区探花路497号;

法定代表人:黄国君;

注册资本:10,018.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设施承装(修、试);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变压器、电抗器、成套开关设备、箱式变电站、无功补偿装置、新能源发电设备、节能设备、充电桩及配件、高低压元器件、电力金具、铁附件、机电设备、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研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运维检修、租赁及相关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泥及砼制品生产、销售;电力电缆销售;普通货运;施工劳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重庆源通65%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止2021年12月31日重庆源通合并报表财务状况:总资产43,152.64万元,负债25,745.92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7,406.71万元,营业收入50,136.22万元,净利润3,896.36万元。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有关担保协议或意向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及类金融机构或其他相关方共同协商确定。对超出上述担保额度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子公司贷款用途为项目建设或日常生产经营,预期未来经营情况稳定且现金流状况良好,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属于公司内部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以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目前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信用记录和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转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财务风险属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审议通过后,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3亿元(包含本次预计新增额度)。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18%。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27 证券简称:泰永长征 公告编号:2022-014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1年度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确认2021年度及预计2022年度与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伟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确认2021年度及预计2022年度与绍兴芯谷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黄正乾先生、吴月平女士回避表决,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公司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1)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与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集团")及其子公司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深瑞")发生关联交易,上述预计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向长园深瑞销售低压电器产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泰永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泰永")向长园集团租赁办公场所。

(2)预计控股子公司重庆源通电器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源通")2022年度与长园集团子公司长园深瑞发生关联交易,上述预计关联交易事项为重庆源通向长园深瑞采购原材料。

(3)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与绍兴芯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芯谷")发生关联交易,上述预计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及子公司向绍兴芯谷采购芯片类原材料。

具体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2年度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1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长园深瑞	产品销售	参考市场价格	75.00	1.46	35.28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长园集团	房屋租赁	参考市场价格	180.00	43.96	164.44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长园深瑞	采购原材料	参考市场价格	150.00	1.27	94.81
	绍兴芯谷		参考市场价格	300.00	0.16	2.82
合计				705.00	46.85	297.35

3、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2021年度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长园深瑞	产品销售	35.28	50.00	0.04%	29.44%	2021年4月23日《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长园集团	房屋租赁	164.44	175.00	20.76%	6.03%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长园深瑞	采购原材料	94.81	200.00	0.14%	52.60%	
	绍兴芯谷		2.82	300.00	0.004%	99.06%	
合计			297.35	725.00	–	58.99%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实际市场情况和业务发展需求,同时公司会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交易进行适当调整。上述差异均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情况,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主要是由于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受客户需求变化、市场行情变化等综合因素影响。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苑中路长园新材料港1号高科技厂房;

法定代表人:吴启权;

注册资本:130,577.515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自有物业租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智能工厂装备、智能电网设备、软件及系统解决方案、电动汽车相关材料及其他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截至2021年半年度财务状况:总资产1,249,623.21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451,415.09万元;营业收入267,552.00万元;净利润-2,821.90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止报告期末,长园集团持有公司9.77%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长园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长园集团资产规模较大,具备履约能力。

2、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科技北一路13号

法定代表人:徐成斌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业务:继电保护方案、变电站综合自动化、电子互感器、输变电状态在线监测、电力电子产品,以及配网自动化解决方案,电动汽车充电系统、电动汽车充电桩、储能系统。

截至2021年半年度财务状况:总资产507,997.36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59,193.59万元,营业收入151,258.72万元,净利润12,029.91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长园深瑞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长园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长园深瑞为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长园深瑞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3、绍兴芯谷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绍兴芯谷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城南街道中兴南路851号3号厂房3楼

法定代表人:张高春

注册资本:3,1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设计、制造、销售:集成电路、半导体器件、电子元件、电子仪器设备;计算机软件设计、电子技术应用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截至2021年度财务状况:总资产7,708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7,249万元;营业收入6,059万元;净利润2,193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绍兴芯谷为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绍兴芯谷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长园集团、长园深瑞、绍兴芯谷拟进行的关联交易为房屋租赁、产品销售、原材料采购,属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原则,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将参照公司与其他独立第三方同类业务约定。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预计交易金额范围内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关联交易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长园集团、长园深瑞、绍兴芯谷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依据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守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也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对2021年关联交易发生额进行了确认,相关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预计金额,并结合2021年实际情况对2022年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的预计。我们对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就相关事宜和关注的问题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探讨,此类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要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确认2021年度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主要是由于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受客户需求变化、市场行情变化等综合因素影响。

(2)公司预计2022年度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定价规则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审议履行了合法程序,关联董事依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45 证券简称:退市新亿 公告编号:2022-048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整理期结束及摘牌后续有关事项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2年4月21日,公司股票已于退市整理期交易满十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已结束。

● 公司股票将于2022年4月28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摘牌。

● 根据相关规定,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关于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办理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的手续及具体安排,公司将另行公告,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聘请的代办机构后续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确权公告。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8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一、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4号)认定的事实,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新亿或者公司)存在2018年度和2019年度虚增营业收入等情况。扣除虚增营业收入后,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实际营业收入均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述财务造假行为导致公司2018至2020年度财务指标实际已触及原《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三)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通知》等规定,公司股票应当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议,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ST新亿股票上市。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9.6.2条、第9.6.4条和第9.6.10条等规定,自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此决定之日后的5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公司股票复牌并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二、退市整理期已结束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2年3月30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截至2022年4月21日,公司股票已于退市整理期交易满十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已结束。

三、摘牌日期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安排,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2022年4月28日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四、摘牌后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后续事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的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被终止上市后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转让的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的45个交易日内可以挂牌转让。现将股票摘牌后转入股转系统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股转系统进行股份转让。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股东需在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办理股份确权登记,其股份方可在股转系统进行挂牌转让。公司拟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为代办机构,委托其提供相关股份转让服务。公司拟定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并授权经营层与国泰君安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东可到公司聘请的代办机构或其他具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业务资格的代办券商办理股份重新确权、登记和托管手续。关于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办理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的手续及具体安排,公司将另行公告,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聘请的代办机构后续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确权公告。

(一)需要向券商提交下列材料:

1、个人投资者

本人身份证;原挂牌交易场所的股票账户卡(如有);证券账户卡;《非上市公司股票转让股票登记托管申请表》。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须提供代办人身份证。

2、机构投资者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副本);原挂牌交易场所的股票账户卡(如有);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身份证;《非上市公司股票转让股票登记托管申请表》。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等规定,公司应当立即安排股票转入股转系统挂牌转让的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的45个交易日内可以挂牌转让。

五、终止上市后公司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18139659589

联系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塔城市六合广场赣商大厦E区六楼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2-026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根据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公司相关项目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拟签订协议,为公司下属公司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促进公司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廊坊市荣图盛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图盛展")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河北")继续合作业务200,000万元,由公司为上述业务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272,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72个月。

同时,公司子公司黄山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荣盛")名下不动产、河北荣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荣创")名下不动产、廊坊市洸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洸远金属")名下土地和房产抵押给信达河北;荣图盛展持有的洸远金属和廊坊市圣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驰金属")100%股权质押给信达河北,为上述融资提供抵质押担保。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荣图盛展	109.43%	272,000	0	272,000	–	–
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各级全资、控股下属公司	超过70%	–	–	–	3,864,955	3,592,955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荣图盛展;

2、成立日期:2016年9月22日;

3、注册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新兴产业示范区龙脊路创业中心5层506室;

4、法定代表人:臧军强;

5、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6、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以下经营范围由分支机构经营:酒店管理;住宿;餐饮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美容美发服务;足疗服务;烟草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荣图盛展100%股权;

8、信用情况:荣图盛展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9、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66,425.31	291,549.10	-25,123.79	0.00	-13,441.92	-10,081.44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协议方:公司、荣图盛展、黄山荣盛、河北荣创、洸远金属、圣驰金属、信达河北。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为荣图盛展融资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荣图盛展、河北荣创、洸远金属、圣驰金属与信达河北签署继续合作协议,黄山荣盛、河北荣创、洸远金属提供资产抵押,荣图盛展提供股权质押;黄山荣盛与信达河北签署抵押合同,为荣图盛展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72,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72个月。

3、担保范围:协议约定的主债务及因违反协议而产生的其他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应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及债权人实现主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具体以抵质押合同、抵押清单、保证合同及相关协议的约定为准。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关于上述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

荣图盛展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风险较小,由公司为其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该公司更好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荣图盛展有足够的能力偿还本次融资。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511.5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0.38%。其中公司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58.8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69%,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2-018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海欣食品,股票代码:002702)股票交易价格于4月19日、4月20日、4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2年4月9日披露《2021年度业绩快报》、《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将于2022年4月27日对外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等相关公告。公司未公开的定期报告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2-53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国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创")、公司实际控制人董永东先生及史兴领先生通知,获悉合肥国创及董永东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史兴领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合肥国创	是	9,804,000	16.04	4.02	2019年4月19日	2022年4月18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永东	是	4,300,000	33.19	1.76	2019年4月24日	2022年4月18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70,000	29.87	1.59	2019年4月24日	2022年4月20日	
史兴领	是	900,000	20.77	0.37	2021年3月15日	2022年4月18日	合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合计	—	18,874,000	24.07	7.74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合肥国创	是	10,550,000	17.26	4.33	否	否	2022年4月15日	2023年4月14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董永东	是	3,540,000	27.32	1.45	否	否	2022年4月19日	2023年4月18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合计	—	14,090,000	17.97	5.78	—	—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合肥国创	61,125,439	25.06	32,930,000	53.87	13.50	0	0.00	0	0.00
董永东	12,955,978	5.31	3,540,000	27.32	1.45	0	0.00	0	0.00
史兴领	4,332,187	1.78	—	—	—	—	—	—	—
合计	78,413,604	32.15	36,470,000	46.51	14.95	0	0.00	0	0.00

注:本公告中所述限售股份不包括高管锁定股。

四、其他情况说明

合肥国创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合肥国创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对公司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负担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